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号”文核准，双星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117,039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62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1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32,427,116.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7,572,876.2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22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109,262.36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5,057.84万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

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将依公司实际投入需要逐步开展，由于项目从启动到建成均需要过程，所以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并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存款

1、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存款期满，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5、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二）理财产品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4) 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额度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 (2) 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

(3) 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的决定。

2、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对此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公司为此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